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C06地块
合同名称	洛阳优居优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
合同价	1,00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优居优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 类型：营销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C06地块->营销部
经办人	李蒙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为了共同开辟甲方房产在洛阳市的销售市场，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推荐客户购买洛阳市洛龙区浩德·伊河湾（以下简称该项目）商品房的有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p> <p>第一条：合作内容及范围</p> <p>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叉口的“伊河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居间代理服务，并促成甲方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以下统称为《商品房买卖合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乙方为本项目的居间代理合</p>

	<p>作方之一，甲方有权同时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居间代理或者销售代理服务，乙方同时具有代理其他项目的权利。</p>
合同概述	<p>第一条：合作内容及范围</p> <p>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叉口的“伊河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居间代理服务，并促成甲方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以下统称为《商品房买卖合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乙方为本项目的居间代理合作方之一，甲方有权同时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居间代理或者销售代理服务，乙方同时具有代理其他项目的权利。</p> <p>第二条：合同期限</p> <p>本合同合作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p>
付款方式	<p>第三条：合同金额及发票开具要求</p>

1、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暂定1000000元, 大写 壹佰万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 ¥990099.01元, (大写): 玖拾玖万零玖拾玖元壹分; 增值税率 1%, 增值税额 9900.99元, (大写): 玖仟玖佰元玖角玖分 (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 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

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第五条：佣金支付条件？

1、乙方推介的客户已成功认购并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根据付款方式不同，佣金结算条件不同，具体如下：

（1）按揭付款客户：首付款30%缴纳到位或首付分期第一笔款项缴纳到位，且通过银行面签、网签完成后；

（2）一次性付款客户：客户全部缴清购房款；

2、如因甲方原因，未能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影响对乙方佣金的正常支付。支付条件具体依照：

(1) 一次性全款客户：客户签署《商品房认购书》并缴清全部购房款；

(2) 按揭客户：客户签署《商品房认购书》并缴清首付楼款；

(3) 首付分期客户：客户签署《商品房认购书》，缴清第一期首付分期借款且通过银行面签、网签完成后。

3、如在客户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客户提出退房，且甲方同意退房的，视为乙方未推荐成功，乙方需退还前期甲方所支付乙方的该套佣金。

4、甲乙双方约定以下人员作为信息传递、客户确认、客户状态确认、客户确认单、成销确认单、对账单、服务费结算等相关文件的签收和确认的负责人：

甲方授权李蒙全权对接，电话：
：13592059264（签字字样）

乙方授权胡婉婉全权对接，电话：
15236213500（签字字样）

如以上授权代理人发生变动，一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自另一方确认收到告知之日起生效，否则因人员变动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一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佣金支付时间

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按照首付款到位且通过银行面签且网签完成的房源佣金，甲方与乙方在次月15日前核对上月1号至31号符合计佣房源佣金。甲方须在明细核对完成之日起2日内将当期佣金数额告知给乙方，乙方收款前须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应付佣金支付至乙方账号。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号能够收到汇款，否则

	后果自负： 公司全称：洛阳优居优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 银行账号：4630 10100 100611 091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